

# 安徵省政府編行處秘書處題

期 刊

## 本期要目

抗戰期中新運應有的工作

蔣中正

施政方針

李宗仁

致全省各機關易以三事電

李宗仁

告全省民衆書

李宗仁

我們必須督的認識和信念

李宗仁

後方治安問題與黨政軍工作

李宗仁

人員新精神新生命之創造

李宗仁

抗戰勝利的必然性

李宗仁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計劃

李宗仁

本府第二七次委員臨時會議錄

李宗仁

本府第六九一一六九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李宗仁

委座調電 電呈 委座爲贊巡訓示振刷皖政發動民衆以副

人尚冀體察民情適應時勢加倍努力由

李宗仁

主席巧電 電呈 委座爲贊巡訓示振刷皖政發動民衆以副

李宗仁

三年來安徽省庫款收支報告表

# 安徽政治創刊號目次

專載 ..... (一) 法規 ..... (二)

抗戰期中新運應有的工作

蔣中正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施政方針

李宗仁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致全省各機關鼎以三事電

李宗仁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告全省民眾書

李宗仁  
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鄉鎮自衛隊」組織訓練

我們必須有的認識和信念

李宗仁  
辦法

後方治安問題與黨政軍工作

李宗仁  
人員新精神新生命之創造

安徽省各縣救濟嬰孺辦法

李宗仁  
安徽省政府公務員制服規則

論著 ..... (一)

抗戰勝利的必然性

李宗仁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計劃 ..... (二) 公文 ..... (三)

安徽省臨時中學計劃

李宗仁  
電委座副電 電勸 主席 為發動民衆協應機宜全賴政

治領導得人尚冀體察民情適應時勢加倍努力由

主席巧電 電呈 委座 為謹遵訓示振刷皖政發動民  
衆以副厚望由

會議錄 ..... (一)

主席元電 電知宣誓就職日期由

主席馬電 電知就任全省保安司令兼職由

主席剛電 電陳行政院 為卸任青國縣長王式典頤將  
獎金一千元捐助抗敵將士請轉交由

本府第六九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代電 民字第七四六號 電各縣縣政府 奉 院剛復電飭

救濟戰區嬰孺等因茲擬辦法一份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 民治字第六五四號 令各機關 奉院頒非常時期

緝拿究辦等因令仰飭屬嚴緝由

各地舉辦聯保連坐要點飭遵照等因抄件令仰遵照由

民銓字第七二四號 令各專員等 側內政部咨為搜

羅公務員忠勇事蹟以資宣揚一案令仰遵辦由

財一字第六六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據財政廳呈據

指令據省金庫呈浙江興業等九銀行鈔票市面時有

拒收情事特頒布告附發查收張貼由

財二字第五六七號 令各縣府各警局 欽財部咨請

三年來安徽庫款收支報告表

紀事.....(四七)

財二字第六五〇號 令各機關 欽財部咨請通飭協

緝豫中稅務所事務員樸厚培一案令一體協緝由

財二字第六五一號 令各機關 欽財政部督以各機

關多未依法責令人民購給印花轉飭切實遵辦由

建六字第一四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院令發戰 轉載

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等因令仰知照由

數字第八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廳案呈奉教部

戰時教育施行要則 全國戰時教育協會

令准軍委會宣傳部函准中秘處函轉飭各校不得選錄非戰文學作品為教材等情令仰轉飭遵辦由

保法字第一八七六號 令各機關 奉第一戰區司令

編輯後記.....(三一)

長官訓令為伺養軍士吳多子拐賣軍馬潛逃仰飭屬

皖綏署通令為河南新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張夷潛逃

一案令轉飭所屬一體通緝等因令仰飭屬嚴緝由

指令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財政報告.....(插表)

# 專 載

## 抗 戰 期 中 新 運 應 有 的 工 作

委員長於一月十九日新運四週年紀念廣播演講

今天爲新生活運動四週年紀念，我們要知道民族的復興，我們要以禮義廉恥的四維，貫澈於每一個國民日常生活之中。就是要使每一個中國國民都能具備國民應有的道德精神，做一個適合於時代需要的國民。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每一個國民當國家危急的時候，有決心，有勇氣，並且有能力來保衛國家民族的生存。現在我們民族復興的事業剛做到了中途，敵寇就用兇橫無比的暴力侵入進來。我們要復興，敵寇就不許我復興。不但要打擊我復興，簡直要消滅我們國家民族，不許我們存在。新生活運動提倡禮義廉恥，現我們幾千年禮義之邦，給敵寇來這樣的蹂躪踐踏。敵軍的殘酷禽獸行爲，污辱了我們莊嚴的國家，殘害了我們多少的同胞。我們生在這一個時代的國民，每一個人都擔着無上的恥辱。到今天來談新生活運動，還有比「雪恥復仇」更重要的嗎？請全國同胞想一想，國家現在所受的恥辱皆敵寇殘暴的行爲。敵人不但侵佔我們的國土，殘害我們的同胞，破壞我們的公私產業和文化，尤其是住被侵佔區域以內，那一處地方不是壓迫之後，繼之以殘害，搶掠之後，繼之以焚燒。所有婦女姦淫以後，還要被他慘殺。對於壯丁兒童，擄的擄，殺的殺，總沒有一個倖免。我們被犧牲的同胞所受的冤毒慘苦，真是人世未有，見不忍見，聞不忍聞。中正身爲統帥，又是新生運動的發起者，使我們國家蒙這奇恥大辱，我們同胞過這種水深火熱的日子，實在是慚愧悲痛，不知所云，但是只要我一息尚存，一定要復我國仇，雪我國恥，爲全人類洗刷所受污點。同時也要求我全國同胞一心一德，不屈不撓，奮鬥到底，來求得抗戰的勝利。老實說：我從前倡導新生活運動，提倡國民生活軍事化，生產化，以及合理化（或是藝術化），希望一致做到整潔、簡樸、迅速、確實的程度，就因爲鑒於國家的危險，要大家有應付非常事變，擔當非常責任的準備。到今天，我們的同胞可一致明瞭我的意思了。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力量，就是我們民族抗戰的最大的武器。我們要知道敵寇的暴力是不足怕的，只怕我們不能發揮

我們固有的道德和精神。世界上決沒有殘暴野蠻不講人道的民族能够永久存在的。倭寇的卑劣殘忍，真相的揭露，就是他道德破產末日將至的徵兆。我們中國有悠久的歷史，有高尚的文化，有廣大的土地，有衆多的人民，有豐富而可以持久的天然物力，這些都是抗戰必勝的條件，只要我們萬衆一心，立志奮發，不辭犧牲，不惜勞苦，隨時隨地都可予敵人以打擊，一兵一械也可以發揮抗戰的威力。試看敵人侵略至今，已在半年以上，土地雖然佔據了我們冀察綏晉魯蘇淮幾個重要省分的省城，但在這七省之中，他祇能佔領到幾十個縣城。換言之，還沒有佔領到這七省區域七分之一的地方。而且在他已佔領的縣區以內，他也祇能孤守城市，離交通稍遠的鄉村，他一步也不敢進去。但他已經動員了百餘萬的兵力，支出了幾十億的軍費，而他速戰速決的企圖，不但毫無成功，而且已根本失敗。這都是擺在眼前的事實。以後進入愈深，困難愈多，我們報仇雪恥的把握也就愈大。我可以負責告訴各位同胞：我們抗戰是必然勝利的。問題祇在我們有沒有同仇敵愾的精神，和明禮義知廉恥為國犧牲的最高道德。

新生活運動，是一個以道德的復活來求民族興復的運動。他的主要目的在革心。我們古來立國的基礎，在道德的教條方面說，是以禮義廉恥為四維。表現到行為方面，則以忠孝仁愛為中心。今天的時代，正是要求我們國民為國家盡忠對民族祖先盡孝的時候，正是我們國民發揮愛國愛民博愛的精神來實現我們民族固有道德以抵抗強暴消滅侵略的時候。總理說：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在危急的時候能盡忠，纔是大孝。總理又說：世上講孝道，沒有那一國豫中國講得這樣完全。所謂「戰陣無勇非孝也」。捍衛民族而奮不顧身，纔是大孝。再進一步說，我們如果能推愛親之心以愛國家，愛民族，愛我全國之同胞，天下有饑者若己饑之，有溺者若己溺之，那麼我們任何同胞所受的痛苦就不再是我們身受的痛苦，所受的恥辱就無異於我們身受的恥辱。這樣真其至誠的推想起來，我們今天還可以不急起直追來盡抗戰的天職嗎？還有一時一刻可以猶豫，一絲一毫可以懈怠嗎？我深深相信我們民族有這樣深刻道德基礎，決不是任何暴力所能滅亡的。當此抗戰要的關頭，我希望我們同胞不論在戰區或非戰區以及在已被侵佔區域以內，我們要充分表現不屈不撓的精神。要知道我們中國歷史上許多忠義節烈和可歌可泣的行為，都是產生於民族艱危的時候。我們民族道德要愈磨練愈光明，要在不服從偽組織，不與敵人通買賣，相往來，表現出這種凜然不可侵犯的靈神。我們同胞要隨時隨地準備復仇。我們應想被誰的同胞是怎樣的存聲飲恨，是怎樣的死不瞑目，我們為子孫的要替父母復仇，為兄弟的要替

姊妹復仇，後死的要替已死的同胞復仇。我們不但爲同胞復仇，也要爲國家復仇。古人說：「爲國復仇雖百世可也」，這是說到了第一百代也還要復仇。何況我們是目擊暴行，身受恥辱的當代人民呢？我們如果因此犧牲了，那就與仗場上殉國一樣的光榮，而且更值得同胞們的崇敬。

第二、後方的同胞要發揮我們鞠躬盡瘁的精神，毫無保留的貢獻我們的全部時間精力一切知能，甚至於生命，共同一致爲抗戰的利益而奮鬥。我們要知道這今天是四萬萬人同一個命運，同一條生命，決不能因爲火焰還沒到，目前便可以不感痛癢。抗戰的最要之點，是在爭時間，我們要努力報國，就要立刻奮起，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現在前方抗戰的兵力，需要不斷的補充，我們壯丁和合格青年，要踴躍應徵，效命殺敵。我們是黃帝子孫，與其他日爲敵人所殘殺，死有餘恨，何如捨生取義，死也光榮。再則我們爲支持抗戰，一切生產與勞力都需要國民積極努力來補充。我們任何部門，任何職業的國民，均應該一個人擔任半時兩個人的勞力，不但要各盡其責，各司其職，而且要加倍緊張，加倍精進，專心一志的盡到抗戰期中應盡的職分。

第三、全國同胞，不分前方後方，應該格外發揚我們親愛精誠的精神，同時格外整頓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應深切意識國家恥辱的深重，同胞受難的酷烈。恥辱一天不雪，大仇一天未報，我們便一天有愧國民的天職。所以格外要相親相愛，做到絕對的利害相懼，休戚相共，一絲一毫自私的心思要割除淨盡。我們要以熱忱來代替冷酷，用真誠來造成團結，發揮我們固有仁愛的道德。對於安輯流亡，扶持傷病，保護老弱，都要唯力是視。人入互助，處處工作，四萬萬人併成一個心，一個力，來擁護抗戰的利益。同時我們在個人日常生活上，要格外嚴肅，格外檢點，不可有絲毫苟且，不能有一點隨便。古人所謂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我們越是在這非常時期，越要實踐禮義廉恥，越要注意日常的生活。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要守紀律，重秩序，保持我們良好的道德，以充毅堅決的氣概來擔當禦侮救國的事業。

上面所舉的三點，雖然不足以包括抗戰期中新生活運動應有的工作，但歸結起來却都是我們國民人人應做而能做的事情。我們不怕敵人的力量怎麼樣强大，只怕我們國民不能恢復我們先民世代相傳的道德和精神。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禮義廉恥，就是我們中國幾千年綿延生存的保障。我們能明禮，就要臨難毋苟免，能重義，就要舍生取義，能知廉，就要清清楚楚的辨別公私邪正之分，能知恥，就要切切實實的覺悟奇恥大辱之重。我竭誠希望今天聽我講演的同胞們，

都能實踐義膽的四維，發揮百折不回的勇氣，來為國家盡忠，民族盡孝，為痛苦同胞盡仁愛，為受難受辱的同胞與前綫犧牲的將士報仇雪恨。抗戰勝利之日，就是復興成功之時。到那時候，新生活運動的紀念便更有意義了。

## 主 席 發 表 施 政 方 鈑

### 政 治 與 軍 事 打 成 一 片 政 府 與 人 民 打 成 一 片

皖省現為抗敵前線，武漢屏障，關係重大，不言而喻，自敵寇侵入以後，過去數年間經營，大半破壞。今後工作之艱苦，自在意中。所幸江淮民氣，素著英勇；兼以土地肥沃，農產豐饒，以如此天時地利之基礎，祇須益以人和，則抗戰最後勝利之把握，必能於皖南顯其端倪。至於施政方針，總求政治與軍事打成一片，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分析言之：則在民政方面，人民力量必須儘量發揚，而地方治安必須加意維持。欲發動人民力量，首須充實基層組織，使更治清明，貪污絕跡。民間疾苦既除，人民無冤抑不平之氣，自必樂於為國効命。以言維持治安，則治標的須迅速清剿盜匪，治本的仍賴人民力量之發動。盡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祇須能解放人民之束縛，培養人民之力量，而領導之入於抗敵自衛之途徑，則治安問題，自可根本解決也。在教育方面：應廣行普及教育，以執行抗敵之精神勵員，以教育力量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實可一以貫之，事半而功倍。在財政方面：宜在公平負擔原則之下，進行量出為入之政策。國家公帑，盡為人民膏血，自不能妄用分文。但為適應抗戰計，亦決不能因原有稅源之破壞，而坐以待斃。節用在求用得其當，而減輕人民負擔，必須於公平負擔中求之。但求在下能人盡其力，在上能涓滴歸公。再益以金融能週轉，商貨能流通，則財政前途，當不至於靖贊也。在建設方面：除農業應繼續設法改良，農村副業應力事提倡外，軍用資源之開發，與防禦工事之建設，尤屬不容緩。以上所舉，均華中大者。省府同人奮鬥有年，經驗甚富，深信必能本此原則，詳為規劃，以底於成也。要之：吾人做事，以不畏難為原則，畏難即不足以言抗敵；為政以親民為原則，必須以人民之痛苦為己身之痛苦，乃足以言民族解放。如是再持之以恒，苦幹到底，而不達成功者未之有也。謹以與省府同人及皖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共勉之！

# 主席致全省各機關勦以三事電

不苟免，不苟得，不苟安

宗仁忝主皖政，適值敵寇侵陵，形勢迫切之際，端賴全體同寅，加倍努力，始能奠定危局，爲國藩屏。茲謹與同人  
誓約三事：（一）不苟免。衛國保民，生死以之，須以吾儕守土死疆之精誠，使人民知執干衛國之榮譽。改逃難怯心，  
爲赴難勇氣。同人中能忠勇守土者，應一體崇敬；倘有畏難偷生，棄職潛逃者，亦唯有執法以繩。（二）不苟得。古有  
明訓，吏於土者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奉己；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故須以吾儕儉以養廉之清節，使屬員凜於涓滴歸公之  
官箴。倘有臨財苟得，舞弊營私者，應破除情面，嚴懲不貸。（三）不苟安。鄉鄰有難，尚且被髮綻冠以救；現寇深國  
危，吾儕方臥薪嘗胆，以圖抗戰復興之不暇，何心再謀個人之安樂，置國難於不顧。同人中能奮發救亡，劍及履及者，  
當從優獎勵；其有醉生夢死，酬酢夤緣，顙預敷衍者，實再難稍予徇縱。舉此三約，與諸同人共勉之！

## 主席告全省民眾書

謹告安徽父老兄弟諸姑姊妹：

本主席這次到安徽來，目的在發動安徽省民衆的力量來保衛安徽，保衛中華民國，以達到抗戰最後勝利的目的。要  
發動民衆力量，必須先做到政治清明，秩序平定，本主席深信只要民衆沒有憤怨不平之氣，社會沒有陞阤不安之象，大  
家一定會自動起來爲國效命的。這個目的自然也不是一時所能達到；但是下面幾種欺壓民衆惡的勢力，是必須首先剷除  
的：

一、營私舞弊的貪官污吏，

二、魚肉鄉民的土豪劣紳，

三、不守紀律的武裝部隊，

四、殺人劫舍的匪匪強盜，

五、敲詐善良的流氓地痞，

這五種人，希望全省同胞努力依法檢舉，就地告發。倘使當地負責官吏延不查究，或者當地官吏自身犯法，可以隨時向本主席申訴；一經查明屬實，決當依法嚴辦。

其次，下列四事必須即日禁絕：

一、虐待應徵壯丁，擅加綑縛毆打；

二、妄徵民間財物，不給賠償；

三、擅拉夫役，不給工錢；

四、藉徵兵徵夫爲名，斂錢肥己。

這種枉法殃民的舉動，今後絕對不許再有！

本主席還熱望全省同胞深切了解下列三事：

一 不畏敵不輕敵 敵人來了，要殺害你們的性命，掠奪你們的財物，姦淫你們的妻子，那種兇惡慘痛的情形，真是不堪言狀！但是畏懼是沒有用的，逃也終久逃不了，還只有大家起來和他們拚命。只要大家團結起來，和敵人拚命，敵人那裏能有這許多兵來對付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呢？我們不畏敵，也不能輕敵。我們不可妄動，不可亂動。我們必須把自己組織起來，把力量集中起來，在統一的領導之下，有步驟有計劃的去對付敵人。同時我們還要隨時留意敵探漢奸的活動，而不能有絲毫的疏忽大意。

二 不怕官不侮官 人民用不着害怕官吏，因爲官吏是人民的公僕；人民也不能輕侮官吏，因爲官吏有權執行國家的法令。官吏和人民在人格上是平等的，但是官吏有法定的職權，可以指揮人民。

三 不怕兵不輕兵 人民不必怕兵，因爲國家養兵是保護人民的，少數不守紀律的士兵，依法要嚴辦，更應該隨時檢舉他們，而不必怕他們。只要人人不怕兵，大家用極誠懇，極親愛的態度，去接近他們，幫助他們，督察他們，自然就不會有不守紀律的兵了。同時，人民也不能輕視士兵，因爲士兵是替我們抗敵守土的，他們的任務

是很神聖的。只要人人認定當兵是光榮的，躲避徵兵是恥辱的，也便沒有人能藉徵兵名義斂錢肥己了。

江淮是歷史上英雄義士的發源地，安徽人素來是不怕死不丟人的。安徽人的歷史，不容許別人踐踏，安徽人的妻女，不容許別人奸淫，安徽人的人格，不容許別人侮辱。與其爲奴隸而生，無寧爲氣節而死！安徽省二千三百萬同胞快起來，保衛安徽，保衛中華民國！

## 我 們 必 須 有 的 認 識 和 信 念

### 主席二月十三日在宣誓就職典禮中答詞

監督員，各位同志：兄弟奉中央明令，來皖主持省政，今天在此宣誓就職，蒙監督員暨各同志許多勉勵和期望，深感到非常的惶恐和慚愧。兄弟本來是担负第五戰區軍事的職責，這次又奉中央委爲皖省主席，兄弟不但覺得十分惶恐，並且又覺得將來責任的重大。皖省是武漢的屏障，而武漢是我國中央重鎮，其得失關係於國家民族復興之前途是很大的。皖省現在已有許多縣爲敵所陷了，在軍事上說，我們是要急切的收復這些被佔領的地方。即退一步說，我們也要阻止敵人達到他的企圖——打通津浦線。這是目前很嚴重的問題。在抗戰時期，大家都認爲政治和軍事是不能分離的。換言之，就是要政治配合軍事，以取得最後的勝利。皖省民衆本來是非常刻苦耐勞，並且民間武力也極大。要如何的發動民衆武力配合國軍，適應長期抗戰的要求。這也是當前所感覺到迫切的問題。當戰爭非常危急的時候，在省府中服務的同志仍然鎮定工作，兄弟是覺得非常敬佩的。今後仍希望各同人等繼續過去的精神努力。

現在有幾點意見是要大家共勉的：

一、治安方面，聽說有些地方被少數匪徒擾亂，我們必須早日肅清，先使人民能安居樂業，然後才能發動民衆，使一切人力財力物力集中起來參加抗戰。

二、軍隊方面，嚴厲整飭軍風紀。省府之下的保安團，縣府之下的常備隊，不特對此須積極整頓，在技術上尤要加緊訓練，提高水準，以期適合於戰爭的要求。否則救國不足，反而擾民了。希望負責軍事的各級官長，加以注意。

三、皖省處在最前線，民間的武力又甚厚，應如何發揮這偉大的武力，這是很迫切的問題。平時許多人雖然口談這個問題，但理論還是理論，事實還是事實。只有空洞的理論，是無濟於事的。自從抗戰開展以來，民衆武力的運用，還是不夠的。鄙意認為欲真正發揮民衆武力就要先實行精神動員，使大家都明瞭到抗戰是四萬萬五千萬人共同的責任，不是軍隊單獨的職務。精神能動員之後，就要加強基層組織，調整人事關係，使每個人人都能各盡所能。民衆既能都在政府領導之下配合國軍抗戰，那末，最後的勝利是絕對有把握的。目前軍事上雖然稍有挫折，但這是不足憂慮的。歐戰後土耳其的復興，是我們最好的例證。土耳其在歐戰時是戰敗國，但土耳其的民衆不甘做亡國奴，一致起來抗戰，現在終由近東病夫一躍而為世界二等強國。我中華民族開化最早，有幾千年的歷史，有四萬萬五千萬聰明而優秀的同胞，祇要我們能本着總理的精神，奮鬥到底，一定可以把日本在華的勢力掃除。故此，我們敢說這次對日抗戰，前途是有無限的光榮的。各位同志必須有這樣認識和信念，才能領導民衆，不斷的努力。以上是兄弟今天對各同志所貢獻的一點意見。

## 後方治安問題與黨政軍工作人員新精神新生命之創造

主席二月二十一日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這一週前方抗戰消息，每天報紙都有紀載，今天為節省時間計，不再報告。

兄弟到六安以後，雖然只有很短的時間；但據考察所得，覺地方一般民衆目前最感覺痛苦者，就是治安問題。每與地方人士談論，沒有一個人不說目前治安實在可慮。差不多有數縣都在恐怖當中。其次，即為行政系統之須調整。尤其是下級公務員如區長聯保主任保長之類，有些不但不能奉行省政府命令，盡其職責，而且多憑其地位，欺壓民衆。這種情形，差不多衆口一詞，再其次為本省軍隊之軍紀問題，如某一部份軍隊紀律尚好，某一部份軍隊之出發，則拉夫，索給養，騷擾人民，甚至於假借名義，在地方籌款，一切一切的論調，不時入於吾人之耳。這都是很痛心之事。我想在本省行政上服務人員，無論何人，都感覺非常慚愧。因為國家在此生死存亡關頭，我們唯有希望民衆力量能協同軍隊長期抗戰。如果軍隊與下級公務員有這種情形，使社會民衆感覺不安，怎樣還有力量來貢獻政府呢？怎樣還有力量貢獻國家呢？

呢？換句話來說：即是治安問題沒有解決，民衆即無力量參加抗戰。所以兄弟認為目前最切要者就是治安問題。我想欲達治安之目的，不外兩途：一者治標，首在肅清各縣之土匪。但如何可以肅清土匪？必須有負責剿匪之軍隊。軍行所至，秋毫無犯，使從前老百姓畏兵甚於畏匪之心理，完全改變。我想，一個軍隊能不妨害老百姓，土匪肅清，是不成問題的。二者治本：就是行政機構要充實內容。換而言之，就是行政組織要合理化。各級公務人員，都要各盡各人之責任。所有設施，都須事事為解除民衆痛苦改進民衆生活着想。我想，各縣土匪不是外國來的，亦不是從天而降，都是窮苦無告之民衆挺而走險，亦極可憐憫。所以一面進行清剿辦法外，同時須注意治本工作，以免貧民流而為匪。此外與治安有密切關係者，即最近各地往往有借抗日為名，或搜集槍枝，或收編土匪，此種風氣，一經蔓延，各處土匪，即乘勢盪起，殊為目前大患。所以最近通令各縣，禁止收編土匪，搜集槍械，違則重懲不貸。至各地原有之軍隊，必須加緊整理，使他能糾正舊習，成為紀律化之軍隊，庶能担负抗戰之任務。若照目前安徽各地搜集槍械收編土匪之行為，長此下去，不但與抗戰無補，而且破壞社會之秩序，破壞抗戰之力量。甚至因壓迫民衆之故，使民衆無路可走，反願敵人之早降。此皆在意料之中。所以最近命令各區行政專員各縣縣長切實負責禁止，不得稍涉瞻徇。如果有不聽禁止者，無論民衆方面，行政方面，或其他方面，皆一律取締，决不寬貸。

我們省政府由安慶遷到六安以來，所有辦公地方，當然很簡陋。但各級人員須有整頓一切之精神。但欲整頓他人，須黨政軍各部人員先將自身加以整頓。換而言之：即黨政軍服務人員，都須創造新的精神，與新的生命。政治不良，皆當引為本身之責任，決不能推諉。中央所頒布之法規，不適合社會之需要。要知中央歷年所制定之法規，皆斟酌盡善，切合國家之需要。其所以不能推行盡利者，皆各級公務人員未能竭盡職責之故。譬如一省政治，不是省政府主席及各廳長各委員少數人負責，即能了事；必須全體公務人員，共同努力，方能機構靈活，效率可期，試以財政一端言之：假使財政公務人員，謂財政之良否，乃廳長一人之功過，與我輩漠不相關。這種觀念，即屬錯誤。兄弟今後希望各級人員，均不應存此種錯誤之觀念。即全體民衆，對政治亦應盡國民的責任，不可有互相推諉互相責難之心理。本來政治不良原因，當然複雜；然而人民放棄其參政之天職，以不管政治為潔身，甚至雖有冤抑亦不敢聲訴。此種對於政治漠不相關之心理，實與政治之良否息息相關。所以希望全省民衆，大家起來參加政治建設；尤其在目前救亡圖存之時機，人民與

政府，必須協力同心，上下相維，庶可渡過難關。過去，安徽公務員，努力服務者，固然很多；然而不能盡職者，亦不在少。且聞在六安之公務員，當前方將士奮鬥犧牲之際，身居後方，毫無感動，甚至於徵逐冶遊，嗜好賭博。或者以形勢不佳，打算逃走。這種情形，實違背全而抗戰之精神。我聽到這種情形，非常痛心！大家須知道，救亡圖存，少數人努力，是無濟於事的，必須人人努力，以救國為己任，國事方有希望。今後盼望黨政軍各級公務人員，各人實行自治，不要醉生夢死，仍度歌舞昇平之景象。而且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如再不驚心動魄，努力自救以救國，這種人可謂全無心肝，已非人類。兄弟有一個時期在南京，見南京一部份機關情形，亦有類於是，殊屬可異。兄弟盼望各同事今後各盡職務，不僅以辦公完事為了一事，必須將分內之事求盡善盡美，以達到抗戰之目的。否則，以公事不錯，即為盡職，這種心理，仍不過自了漢之心理，與現在局勢，尚不相宜。所以希望省政府全體同人，省黨部全體同志，軍隊中武裝同志，都抱定自救救國之意志，不稍凌亂，以樹立安徽健全之政權，成一持久抗戰之力量，然後纔可以統率安徽二千多萬民衆，領導二千多萬民衆，參加抗戰，這是兄弟今後所切望同人的一點意見。因為在此時期，如不振作精神，加倍努力，即不配為現時之公務人員。上面所講，大家如果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兄弟是不客氣的。同時，兄弟亦願以此自勉，竊附於不自知，兄弟做事如有缺點，希望大家或以同志立場，或以同事立場，善意相告，兄弟是願意接受的。我們 最高領袖委員長，平時告誡我們同志，非常剝削；但他個人生活，刻苦自勵，數十年如一日。如果我們行事，不能體會我們 領袖之苦心，與 領袖之精神，為國家努力服務，我們不僅對不起我們 領袖，且對不起國家民族，即自己良心上亦慚愧無已。兄弟或者不久要離開此地，赴前方布署軍事，但希望同人仍如兄弟在此時一樣努力。對於本省應興應革問題，應加意考慮，以達到目前抗戰之要求。並將安徽民衆痛苦逐漸解除。這是大家應盡之責任。兄弟治軍多年，對於行政，本來缺乏經驗，此次奉到 中央任本人兼安徽省政府主席之命，實異常惶恐。尤其在抗戰嚴重時期，安徽正在最前線，且為武漢之屏蔽，一方應付戰爭，一方欲整理地方政治，在這種危難當中，實恐不能勝任；懇思政治之事，在羣策羣力，如果大家能協力同心，共謀改進，或者可以不負全省民衆之希望，與 中央之付託。兄弟今天貢獻很簡單，希望各位同志，各位同人，大家咬牙切齒切實的努力，切切實實的各盡所能，以效命於國家。這是兄弟所誠懇盼望的。

# 論 著

## 抗戰勝利的必然性

李宗仁

從蘆溝橋事變到現在，中國對日的抗戰運動，已經由準備的階段，而進入實踐的階段；已經由局部的抵抗，而進入全面的抗戰。這一偉大的歷史的轉變，不特將決定我整個國家民族的前途，抑且將決定整個世界和平與人類文化化的前途。因此，我們對於這一戰爭演進的必然趨勢，不能不有深刻的認識與把握。

第一，我們應明瞭這次對日抗戰，是適應世界民族解放的潮流。近一二百年來的世界政治史，可以說是一部劇烈的民族鬪爭史。在這一時代中，一切被壓迫民族要求獨立解放，已成為一種普遍的潮流。同時從歷史事實證明，凡是一種被壓迫民族，只要它在客觀方面，有相當的立國的物質基礎，而在主觀方面，又能逐漸覺悟，向前面闖，那末，無論它所受的壓迫如何嚴重，結果都必能達到民族解放的目的。遠如十九世紀的德、意、日，以及最近的土耳其，波蘭等，都是很明顯的例證。我們中華民族無論在人口上，領土上，乃至文化上，都是世界上一個偉大的民族。加以近百年來，在世界潮流激盪之下，民族意識已普

遍覺醒，這樣的一個偉大的民族，決不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可以用暴力征服的。它必然要發動對日的英勇反抗，而且必然能取得抗日的最後勝利，這可以說是世界民族解放歷史的自然結果。

第二，我們應明瞭這次對日抗戰，是適應中國國民革命當前的迫切需要。總理提倡國民革命，目標有兩方面，對內在剷除一切封建勢力，創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對外則為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中華民族的徹底解放。從辛亥革命到北伐完成，國內的封建勢力雖已逐漸廓清，但是民族解放的任務，則迄未完成。總理告訴我們，凡是一種適合時代需要的革命運動，如果沒有達到成功的目的，這樣運動是不會中止的，所以這幾年來中國內部政治的演進，都是向着民族解放這一個目標前進的，尤其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日本的狂暴侵略，更使中國民族解放的目標，得到迅速的統一，到現在已經達到全民族團結對外的新階段。所以這一次對日抗戰，是中國國民革命演進的自然結果，他必能取得最後的勝利，以完成國民革命的任務。

第三、我們應明瞭這次對日抗戰，中國在客觀上確已

具備了各種勝利的必要條件。民族革命最主要的條件，便是民族的自覺和民族內部的團結，這在全國民衆抗敵情緒高漲和全國上下一致團結禦侮的今日，這一個條件可以說是不成問題的；其次民族革命的另一重要條件，便是要民族具備最低限度的自衛力量。這一個條件我們也是具備了的。試看南北戰場的戰事，我軍迭予日本以重大打擊，便可以證明中國民族自衛力量的强大。其次民族革命的另一條件，便是要在國際間取得廣大的助力。關於此點，我們試看最近英美法蘇各國對中國的同情援助，乃至德意各國對日本態度的消極，便可以証明現階段的國際形勢，實於中國非常有利。反之，在日本方面，則其內部階級利害的矛盾，軍閥與政黨財閥政見的分歧，經濟財政狀況的惡化，國民生活的不安，乃至群衆反戰運動的勃起，士兵戰鬪意志的薄弱，國際地位的孤立等，這一切一切，無一不是日本帝國主義的致命創傷，同時也無一不是中國足以戰勝日本的最大的左證。

根據上列分析，我們無論從世界民族的解放歷史或中國國民革命的歷史方面觀察，無論從中日現階段國內國際的各種條件觀察，都可以看出日本帝國主義的崩潰和中國

對日抗戰的勝利，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過去我們堅決的主張焦土抗戰，也便是根據這一個理由。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決不能機械的期待着歷史因果的演進，而忽略了主觀方面的努力。因為主觀的努力，往往是推動歷史演進的重要因素。我們對日抗戰，固然有絕對勝利的把握，但我們在主觀方面，必須下最大的犧牲決心和盡最善的努力！我們應該知道，這一次對日抗戰，我們必須得到澈底的勝利，為要得到澈底的勝利，我們便非進行持久戰不可。那末，在持久戰之下，我們的犧牲痛苦是可以預想得到的，我們必須以最大的決心和忍耐，支付一切犧牲痛苦的代價，以爭取戰爭的澈底勝利。同時我們更要以最大的努力，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配備持久戰的條件，以幫助軍事勝利的發展。其次，我們更應該知道，這一次對日抗戰是整個民族的戰爭，是國民全體性的戰爭，因此，我們全國民衆，都必須熱烈的誠懇的擁護政府抗戰政策到底，都必須抱定為國犧牲奮鬥的決心，統一意志，整齊步伐，在我中央政府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一致向民族解放的目標而前進，這樣，最後的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的！

# 計 計

##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計劃

### 本府第六七八九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

一、安徽省政府為救濟本省戰區失學優秀青年，繼續培養基礎人才，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選定比較安全地區，在所在地加緊後方服務工作。

二、設立省立臨時中學數所。

三、臨時中學預定設置高中初中及師範科，班數視學生之多寡定之，但每一所不得超過十二班。

四、臨時中等學校肄業學生。

五、臨時中學學生學費免繳，其餘書籍制服膳費自備，師範生及貧苦有志之青年中學生膳費，由公家每月津貼四元。

六、臨時中學各科課程，應就戰事有關部份加緊教學，特別注重軍事訓練，暨加授警衛、交通、救護、防空、防毒、偵察、游擊等科目。其詳細科目及時數，另表定之。

七、臨時中學學生管理，一體採用軍事編制，予各生以最嚴格之軍事訓練，並注重培養其強固之國家觀念，民

族意識，及抗戰情緒，校內組織戰時後方服務團，並在所在地加緊後方服務工作。

八、臨時中學軍訓醫藥等項設備及必須之圖書儀器校具，儘各校原有者利用之，其不足者，應本最簡單最經濟原則，就地籌辦。

九、臨時中學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導主任一人，（以軍訓主任教育充任之）高中初中師範部主任各一人，教員若干人，每兩班設軍訓教官一人，校醫二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校長由教育廳遴選人員呈請省府任用之，軍訓教官由教育廳函請國民軍訓委員會選派之，會計由教育廳委任，其餘教職人員，均由校長呈廳核准聘用之，但教職人員，均應就本省戰區省立中等學校優良教職人員優先聘用。

十、臨時中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員、軍訓教官、會

計、校務組織之，並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行政、教務、訓導、及後方服務等項興事宜。

十一、臨時中學校址，由教育廳擇定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二、臨時中學每所經費預算標準如下：

(一)開辦費購置各項校具，及搬運設備等費，共支一萬元。

(二)經常費照本省立中等學校緊縮後經費標準撙節

暫以四百名計算，全年共支一萬九千二百元。

(三)師範生及中學貧苦學生膳費每人月支四元，每校

臨時中學詳細預算書，依據以上標準另定之。

(四)臨時費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發給之。

十三、臨時中學所需經費各費，由本省暫行結束省立各中

等學校原有經費餘款內支給之。

十四、本計劃由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

案。

附臨時中學經常費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元 月支預算數 元 說 明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經費 六四、三八〇 五、三六五

第一項 債 紙 費 三九、〇六〇 三、二五五

第一目 俸 薪 三七、六二〇 三、一三五

第一節 校 長 債 一、九二〇 一六〇

第二節 職 員 債 三、五四〇 二九五

第三節 教 員 債 二七、三六〇 二、二八〇

第四節 軍 訓 教 官 債 三、六〇〇 三〇〇

第五節 校 醫 新 金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第二目 工

三

食

一、四〇〇 一二〇



# 會 議 錄

## 本府第一七次委員臨時會議錄

開會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開會時間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李宗仁 張義純 楊綿仲 楊廉 劉貽燕

章乃器 邵華

列席者 王錫鈞 李國幹

主 席 李宗仁

紀 錄 章乃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 第二十六次委員臨時會議錄。

通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 淮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灰政電，為擬請酌派省委一人及民財教建各廳職員若干，於皖南設駐辦事處，以便處理一切事務，如何，請即查照電復案。

決議：皖南設主席行署，推戴委員戴為主任。

商城，歸潢川青年軍團統一訓練。

(二) 據教育廳簽呈，本省第二期學生戰時服務集中

訓練總隊，可否暫行緩辦，選送學生前往商城受訓案。

決議：各縣選送學生，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赴

(二) 據建設廳簽呈，據公路局呈為該局所屬各營業機關，因受戰事影響，收支未能與概算符合，所有經臨兩費支出，擬在營業收入款內互相挹注等情，簽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通過。

### 丙 臨時動議

(一) 據教育廳簽呈，本省第二期學生戰時服務集中訓練總隊，可否暫行緩辦，選送學生前往商城受訓案。

決議：各縣選送學生，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赴

遷移三登，分存湘鄂川三省，藉圖保存，兼濟國用案。

國用案。

決議：除本省現用以外，其餘移存教育部。

## 本府第六九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開會時間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李宗仁 張義純 楊綿仲 楊廉 劉貽燕

章乃器 邵華

列席者  
陳福民 王錫鈞 李國幹

主席  
李宗仁

紀錄  
章乃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 二十七次委員臨時會議錄。

通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教廳二十五年度涼棚費，指由同年度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節餘款內動支，似可照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決議：戰區鹽糧，請第五戰區兵站總監負責運輸，並由民財建三處協助辦理。

### 丙 臨時動議

(一) 據建設廳簽呈，擬請通行沿江淮各縣駐軍，一致協助防護幹支各堤，以免水患案。

決議：通過。

(二) 據建設廳簽呈，為審查江西省政府與中國茶葉公司擬訂之經銷茶葉合同草案，擬具辦法，請

察核案。

決議：通過。

(三) 據建設廳簽呈，擬具六安茶產銷救濟辦法綱要，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四) 據建設廳簽呈，擬就合作事業委員會，加入農業技術人員，同時指導農業，檢同會簽合委會緊縮預算，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本省第三次戰時財政緊縮標準，請

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

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擬派單壽喬，代理安徽第三區行政  
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派周翰代理安徽第四

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派方欽代理安

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請公決

## 本府第六九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開會時間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李宗仁 張義純 楊廉 劉貽燕 章乃器

列席者 陳福民 王錫鈞 李國幹 盧兆梅

主席 李宗仁

記 錄 章乃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決議：如擬辦理。

(一) 第六百九十一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楊軍團長電請將無為存米  
，撥給保安八團食用，簽請核示案。

(七) 民政廳提議，新委肥縣縣長熊公烈未經到任，  
懇辭照准，遺缺擬以李瑞熙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據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核財政廳簽呈，二十六  
年度省縣金庫賬表印刷費，及總會計賬表，各  
須會計金庫法規等刊印費，共計七千零九十九  
元一角一分，請提會核銷一案，經核尙屬相符

，請准予提會核銷，一面飭令補具計算，以符

計例：諸核示案。

決議：通過。

(四) 據保安處簽呈，爲據保六團呈送第二連二等兵楊錫齡病故證明書據，請發燒理費等項，簽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民財兩廳簽呈，據亳縣縣長電呈，蚌埠警察局到亳警士，及所繳槍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一) 警士遣散，每名發解散費十元，

警官每名三十元。(二) 槍械解交民政廳。

(三) 科長王毓良解省，所有已用之三百元及解散費，准實報實銷。

### 丙 臨時動議

(一) 據財政廳簽呈，爲淮豫皖綏靖主任劉峙元電，諸將皖省補助費，仍照一萬元撥給一案，簽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該款本省無力負擔，電請中央撥給，一

(五) 民政廳提議，霍邱縣縣長葛崑山調省，遭缺擬以於力東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該款以許之傑代理，請公決案。

### 本府第六九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開會時間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李宗仁 張義輝 楊廉 鉤貽華 朱佛定  
章乃羣

面電復劉綏靖主任。

(二) 據財政廳簽呈，爲准李兼總司令電，請飭撥宋

部給養二千元，及宋世科等三部經常各費，請由省府籌撥案，應如何辦理，簽請鑒閱提會核議案。

決議：宋世科，程守之，張善凌三部，准暫由省府每月撥補一萬五千元。自二月份起支。交由第十一集團軍支配。

(三) 主席提議，安徽學生第二期集中訓練，已奉令歸併第五戰區青年軍團辦理，所有原列第二期訓練隊經費，應移作撥補青年軍團之用案。

決議：通過。

(四) 民政廳提議，六安縣縣長孫象乾辭職照准，遺缺擬以許之傑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出席者 李國幹 盧兆梅

主席 李宗仁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 第六百九十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會擬本省船舶管理處暫行

裁撤，暨分所緊縮辦法，祈請會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各處查有武器，一律呈繳  
民政廳。

(二) 民財兩廳簽呈，為依據第三次緊縮標準，開送  
未列預算專案核准之按月動支各款清單，應如  
何核定，附建設廳保安處簽註意見，請示遵  
案。

決議：動支各款清單，照即席審查案通過。(

附清單)

(三) 據民財廳簽呈，為定遠縣長稟守之，現正督隊  
努力收復縣境，該縣經費，遵照 委座制減侍  
秘鄂電原旨，似仍照平時定案支給，簽請鑒

核示遵案。

決議：照案發維持費三百元，另加發遊擊活動  
費三百元。

(四) 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諭擬具安徽省政府公  
務員制服規則草案七條，簽請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修械所呈送搬運彈藥消耗各  
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核尚相符，應否准予提會  
核銷，請示遵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保安處函請撥發購辦防空器  
材價款一案，是否准照核減後二萬一千七百三  
十五元之數，一併由庫發支，抑應如何辦理，  
簽敘案情，及商減經過，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民建兩廳保安處審核後再議。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前兼六安縣縣長蔣炎，呈送  
二十六年三四兩月份未決反動犯口糧清冊，核  
數相符，註件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提會核銷，  
在二十五回度總預備費項下造報之處，請核示  
案。

決議：照准。

(八) 據民財兩廳簽呈，爲前兼六安縣縣長蔣炎，呈

送二十六年十至十一月十七日遞解俘犯旅費，

應請中央及鄂贛各省，特予協助，並請中央撥給經費案。

支出計算書簿，列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

核銷，並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造報，請

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准。

(九) 據秘書處編譯室簽呈，擬具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及價目表，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爲奉交修械所呈報修理  
廢來復槍六十枝，計算書類，核數相符，似  
應准予核銷，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民政廳提議，鳳台縣縣長韓鈞衡辭職照准，遺  
缺擬以馬馨亭代理，舒城縣縣長顏德桂調省，  
遺缺以陶若存代理，霍山縣縣長溫彥斌調省，遺  
缺以謝振歐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據秘書處簽呈，本府各處辦公時間，可否改  
爲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半，  
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一) 據建設廳簽呈，爲馬華同仁等堤，形勢嚴重，

決議：通過。

### 丙 臨時動議

# 法規

##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條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蒙藏委員會，
  - 九、偽務委員會。
- 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
- 第一類
  - 燃料，
  - 金屬及其製品，
  - 電氣及動力器材，
  - 交通器材，
  - 酸鹼及其化合物，
  - 水泥，
  - 酒精及其他溶劑，
  - 橡膠，
- 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第二類

食糧，

植物油，

棉毛絲麻及其製品，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皮革及其他畜產品，

藥品，

茶，

鹽糖，

釀造品，

油漆，

木材，

火柴，

陶瓷磚瓦。

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

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軍委會第四部管

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

直接經營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

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指導

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

暫行政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

工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各業團體得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以協助：

- 一、經濟之週轉，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設備之補充，
- 四、技術之指導，
- 五、動力之供給，
- 六、產品之銷售，
-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 八、治安之維持。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

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七、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八、售價，

九、利潤。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為。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分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為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秘密者，

三、毀壞農倉、農場、礦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

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二、煽惑罷工、怠工、或罷市者。

三、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四、毀壞農場、礦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五、妨害各業之產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

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一、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文內，加列「同結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二、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本編組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方式，得依左列之方法辦理。

1. 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內毗鄰各戶戶

3. 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其戶長切結（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礦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為其行為時適用於各該場礦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乙。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商礦工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4. 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聯具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5. 臨時戶必須由甲內土著予以聯保。

6. 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地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其責任與聯保同。

### （附一）聯保切結式樣

縣市別	區別	鄉鎮別或保別	甲別	戶別	住址	號數	戶長姓名	蓋章或押	甲長姓名	蓋章或押	附記
爲出具聯保切結事，今結得同結各戶，絕無作漢奸謀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同負防範搜查即密報核辦，否則案件審理完畢以後，亦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本部所訂者辦理之（式樣附後），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勦匪區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三、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稽核，並根據縣市政府核辦。

(附二) 商店富戶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爲保證事今保証□□縣□□鄉鎮(或聯保)□□保□□甲□□戶(或□□人)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並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保証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項不法行爲時，在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保証書是實。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註明住址及戶主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 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爲動員本戰區廣大民衆力量對日抗戰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二、本會定名爲 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1. 動員民衆聽躍從軍及爲國家服勞役。
2. 改進及組織各種民衆團體，並實施戰時政制軍事訓練。
3. 協助政府辦理軍隊糧秣給養運輸事宜。
4. 協助軍隊辦理傷兵救護事宜。
5. 辦理戰區難民運送及救濟事宜。
6. 辦理戰地堅壁清野及偵察敵情封鎖消息事宜。
7. 協助政府辦理聯保及剷除漢奸事宜。
8. 監督並協助兵役機關實施徵徵兵各項優待辦法。

9. 辦理慰勞及募捐事宜。

10. 警衛交通網及通訊網。

六、本會總會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代表，各省政府代表，各省黨部代表，各行政專員公署代表，司令長官所在地

黨政軍各機關代表，暨各民衆團體代表，共同組織之，各代表均爲本會委員。

七、社會有聲望有能力或有特殊學識技能之熱心人士，經

由戰區司令長官副司令長官之介紹，均得爲本會委員。

八、各縣委員會，由各縣黨政軍機關代表，各民衆團體代表，暨本會所派遣之指導人員，共同組織之，上列各項人員均爲縣委員會委員。

九、各縣有聲望有能力或有特殊學識技能之熱心人士，經

由戰區司令長官及副司令長官之介紹，亦得爲縣委員會委員。

十、總會全體委員，應互推常務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推定委員一人，綜攬全會事務。

十一、縣委員會全體委員，應互相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推定主任委員一人，綜攬委員會一切事務。

十二、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協助主任委員

十九、本條例呈經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後施行。

處理一切會務。

十三、總會於常務委員會之下，設下列各部，每部設正副

部長各一人，部長由常務委員兼任，副部長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各部得斟酌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各部之名稱職掌如左：

1. 總務部：掌理文件收發召集開會及一切會計庶務事宜。

2. 組織部：掌理民衆組織訓練事宜。

3. 宣傳部：掌理各項情報及宣傳募捐慰勞事宜。

4. 後方勤務部：掌理傷兵難民救護並協助政府辦理糧秣及一切軍需用品運輸事宜。

5. 特務部：掌理偵察敵情維護治安剷除漢奸堅壁清野及其他特務事宜。

十四、縣委員會於常務委員會之下，亦得設立上列各部。

十五、總會各部辦事細則暨縣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六、本會全部工作，以戰區司令長官部爲最高指導機關。

十七、本會組織系統，以鄉鎮委員會爲基層組織，鄉鎮會屬於區會，區會屬於縣會，縣會屬於總會。

十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戰區司令長官核准修改之。

## 第五戰區民衆

### 總動員委員會各縣「鄉鎮自衛隊」組織訓練辦法

一、為普遍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起見，本會各鄉鎮分會得該鄉鎮所轄區域，組織「鄉鎮自衛隊」。

二、各鄉鎮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均須編入鄉鎮自衛隊受訓。

三、各鄉鎮自衛隊辦理保衛地方緝捕匪盜，查拿漢奸，修護道路橋梁電線傳遞消息防毒保護生產運輸傷兵難民等事宜。

四、各鄉鎮自衛隊設隊長隊副各一人，隊長由鄉鎮民衆公選三人，呈報鄉鎮動員委員會圈任，隊副由鄉鎮動員委員會直接委派。

五、各鄉鎮自衛隊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下設若干班，每班定為十人至十六人，每分隊設隊長一人，每班設班長一人，均由民衆公選，由隊長呈報鄉鎮民衆動員委員會備案。

六、鄉鎮自衛隊之組織訓練事宜，統由鄉鎮民衆動員委員會辦理。

七、鄉鎮自衛隊之訓練，分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除由鄉鎮動員委員會選派教官擔任外，得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部派員輪迴訓練，政治訓練由鄉鎮動員委員會辦理。

八、各鄉鎮在鄉軍人，均有擔任自衛隊軍事訓練之義務。

九、凡未成立動員委員會之鄉鎮，鄉鎮民衆亦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自動成立鄉鎮自衛隊，但須呈報縣動員委員會及縣政府備案，並請求派員指導。

十、各鄉鎮自衛隊之成立及訓練經過，鄉鎮動員委員會應隨時呈報縣動員委員會及縣政府備案。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呈請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公佈施行。

### 安徽省各縣救濟嬰孺辦法

一、各縣貧苦無依之嬰孺，應由縣府督同縣救濟支會以及各慈善機關查明登記，就當地救濟機關儘量收容。

二、各縣育嬰所，孤兒院，應即切實整理，一律改為託兒所，增加收容人數。

三、如無育嬰所、孤兒院，應即籌設臨時託兒所，由縣政府財委會救濟支會以及其他慈善團體會同創辦，限期成立。

四、託兒所須在離開縣城及交通道路較遠之處。

五、凡自行請託收養之嬰孺，不論本縣他縣，經調查確屬

無力撫養者，均須予以收容，不得藉詞拒絕。

六、各縣臨時託兒所，如房屋不敷應用，可利用空閒之公

共場所成立分所，萬一人數過多，得向鄰縣設法疏散，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查。

七、如遇緊急時，縣府應依照戰時遷移婦孺辦法，負責先將嬰孺移置安全地點，其他携有嬰孺之難民，亦應提前疏散，並須加派隊警妥為保護。

八、關於收容一切費用，得依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安徵省政府公務員制服規則

廿七年二月廿二日本府六九三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府各廳處公務員除保安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一律着用制服。

第二條 本府公務員制服，採用中山裝。

第三條 制服質料，悉用國產土布。

第四條 制服顏色，春秋冬用青色，夏用白色，但在抗戰期間，均一律暫用灰色。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藍裙黑裙，但在抗戰期間，一律着灰色，黑裙。

第六條 本規則於本省其他各機關公務員之制服用特別規定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徵政治刊行簡章

廿七年二月廿二日本府六九三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徵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印行。

專載、公文、通規、會議錄、計劃、論述、

第六條 安徽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紀事、重要施政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統計、財政表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編輯室查詢。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注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第十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第十一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 編輯後記

本刊是由刊行多年的安徽省政府公報革新改編的。公報形式，一向沿襲舊規，即使內容如何重要，亦難引起一般人的注意。現將其改為雜誌型，一則可容納新的材料，一則仍保持原有的優點（請參看上載篇章）。這是一種新的嘗試。我們希望它隨着三民主義的新安徽一同成長。——雖不敢說作為三民主義新安徽的前導，但至少在指示本省政治改革的動向這一點上，期能盡其本身應盡之責。

第一期在很忽卒的情形之下與讀者見面。原約本府委員章乃器先生及路過此間之大公報記者范長江先生的兩篇文章，俱因事忙，無暇執筆，改於下期交稿。本刊除本省省縣各機關及其公務員均有供稿之義務外，並特約撰稿。有價值的投稿，亦所歡迎。又，本刊採取分欄編制，惟遇某欄無佳稿時，則該欄可付缺如；如有佳稿，亦可闢欄刊載。至於本期所載各文，其本身已足說明其重要性，編者在此實無置喙之必要。

# 公文

電

委座刪電

一電勑主席爲發動民衆協應機宜全賴政治領導得人

尙冀體察民情適應時勢加倍努力由

六安李主席德鄰兄：元電悉。口密，皖當戰區，最爲

衝要，發動民衆，協應機宜，全賴政治領導得人，振刷有道。尙冀體察民情，適應時勢，加倍努力，以濟事功，是所厚望！中正刪侍祕一印。

主席巧電

一電呈 委座爲謹遵訓示振刷皖政發動民衆以副厚望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口密，刪侍祕一電奉悉。

宗仁謹當凜遵訓示，振刷皖政，發動民衆，以濟事功，而

副厚望！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叩巧祕一印。

電 秘字第六三三號

一電知所屬宣誓就職日期由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保安團隊本主席監委員奉  
各 縣 長  
水陸警察局隊 安慶營備司令部

行匯到卸任寧國縣長王式獎金一千元，當經電復，並轉飭具領各在卷。據該縣長佳電稱，願將該項獎金，悉數捐

命中樞，典司皖政，遵於本月十三日宣誓就職，合行電仰知照。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義純，委員章乃器元印。

電 保字第一八九八號

一電知所屬就任全省保安司令兼職由

各師管區專員 兵役管區司令部  
各警管區各縣長軍訓會奉行政院元漢電

聞：奉國府政府尤日令開：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蔣作賓，應免兼職，此令。又令開：任命李宗仁兼任安徽全省保安司令，等因；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欽日在安徽省政府行署就任兼職。除電復并分別函令外，特電知照。○兼司令李馬保二印。

電 秘字第二〇五號

一電陳行政院爲鉤任寧國縣長王式典願將獎金一千元悉數捐助抗敵將士請轉軍委會賜收轉發由

漢口行政院院長孔鈞鑒：前准財政部漾電，由中央銀

助抗敵將士，仰懇電陳鈞院轉軍委會賜收轉發，等情；除將該項獎金一千元交中央銀行電匯鈞院核收轉交外，謹電鑒核，並祈電復。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叩刪秘二印。

### 附抄王式典致前任蔣主席電

六安主席蔣鈞鑒：協助抗戰，衛國天職，自慚報國之責未盡，而嘉獎之令先頒，感激淳維，益增振奮！獎金千元，曷敢自私？願悉數捐助抗敵將士，用表微忱。仰懇電陳行政院轉軍委會賜收轉發，無任企繢。鉤任甯國縣長王式典叩佳。

種方法，分別進行，應由各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切實有效辦法，責成各縣市政府及救濟機關，實心奉行，多救一嬰兒，即多增一分國力，始簡終鉅，幸勿忽視。所有該省救濟嬰孺辦法及實施情形，仍仰據實具報，等因，到府，查本省輿區縣要務，自應遵照積極設法救濟，茲擬定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即日切實遵辦，并將遵辦情形，限電到七日內詳細具報，以憑彙呈，事關要政，不得延忽。

主席李梗民濟印。

### 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代電

## 訓令

代電 民字第七四六號

一奉行政院刪漢電飭設法救濟戰區貧苦嬰孺等因茲

擬辦法一份仰即切實遵辦具報由

各縣政府：奉行政院刪漢電開，准軍委會函，據顧司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省會大通長淮水上等警察局  
巢湖水上警察總隊

令長官電稱：戰區貧苦嬰孺，及參戰人員之家屬，因交通阻滯，經濟困難，不能遷移安全地帶，餓寒交迫，有傷國脉，請飭地方政府迅速妥籌嬰孺寄託所，以資救濟，等因

一奉行政院令頒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坐坐要點飭遵辦等因抄件令仰遵照由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開：

一案據內政部呈稱「查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聯合保孤兒院，或籌募財物，專用以分配於撫帶嬰孺之難民，各

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暨第三十五兩條有各戶由長聯保

連坐之規定，意在使人民互相監視勸勉，以弭匪盜於無形。當此非常時期，地方治安關係重要，尤應加緊

工作，以收實效，惟原規定頗為簡略，似應酌予補充

，又各地漢奸活動甚烈，影響軍事行動，實非淺鮮，

關於防止漢奸，似可列為聯保連坐之對象，以應目前

時勢之需要，再未辦保甲地方，以亦應督飭舉辦聯保連坐，使盜匪漢奸，無所匿跡，爰擬具非常時期各地

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以期運用保甲之機制增加實際效能，是否有當，理合麥同原擬要點，呈請鑒核通

飭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

令並函達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查照轉陳及指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一

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專員遵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並飭將遵辦情形逕報本府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附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一份。

（見法規欄）

昭激勵。」

### 訓令 民餘字第七二四號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主席 李宗仁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政府  
水陸警察局隊

一、准內政部咨為搜羅公務員忠勇事蹟以資宣揚一案  
——  
令仰遵辦！

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九

號訓令開：自抗戰以來，各機關公務人員盡忠職守，作壯烈犧牲，英勇奮鬥者，屢見不鮮，凡此事蹟，皆抗戰過程中最可寶貴之史料，亟應由各機關詳加調查，彙送中央宣傳部編印成冊，廣為宣揚，以彰忠勇，而資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凡所屬縣市長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各級警察機關官警，如有忠勇事蹟，均希隨時報部，以便彙送中央宣傳部編印宣揚，以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凡所屬各專員  
局長

級人員如有忠勇事蹟，務須隨時呈報，以憑彙轉。

此令。

一、准財政部咨請努力檢查印花稅轉飭遵辦具報由

案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財一字第六六一號

令六十二縣政府

一、財政廳案呈據省金庫呈浙江興業等九銀行鈔票市面時有拒收情事合特頒佈告附發仰查收張貼由

財政廳案呈，據省金庫副庫長郭子清呈稱，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國農工，中國鑄業，浙江地方，四明，中南，農商，九銀行鈔票，市面時有拒收情事，請予出示曉諭商民一體通用等情，合特頒發佈告，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張貼，並將張貼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佈告  
張（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楊綿仲

訓令 財二字第五六七號

令 各縣政府  
各警察局

商民口實。至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規定，除以罰款之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外，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人員，原為鼓勵努力檢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如果檢查機關對於印花罰款主管長官不能照章公平分配，則足使下級工作人員，因而減少其工作之興趣。

應請貴省政府一併通飭各市縣政府，將違反印花稅法  
案件中在事出力檢查人員應得之二成罰款，妥為支配  
，務得其平，並按月將支配數目呈報查核，除由本部  
通令各抽查印花稅機關認真執行抽查職務外，相應咨  
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  
派員檢查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主 席 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楊綿仲

訓令 財二字第六五〇號

六十二縣政府  
令十一區專員  
水陸警察局

一准財政部咨請通飭協緝豫中稅務管理所舞弊逃走  
事務員楊厚培一案仰一體協辦由

案准

財政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稅一字第三四二號咨開：

「案據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呈稱，竊查本所事  
務員楊厚培籍隸鎮江，在所任職數年，向在第三股專  
管領發煙牌照，稽核稅款，暨表報擬稿等事，尙無  
貽誤。本年十月下旬，在上海戰事緊急之際，請求給

假南旋一視，當以國難嚴重期間，未便照准。嗣經一

再藉口母病甚重，無人照料為辭，遂勉予二星期短假。  
乃行後數日，即據該管股長鄭東壁報告，該員經手  
之煙牌照，杳有舞弊情事。當經面諭詳查去後，茲  
據復稱，先是本所呈報夏季煙牌照四柱清冊內實存  
項下，曾列有第一三二七至一三四二等號共十六張，  
及第一八四六至二二〇〇等號共二百五十五張。迨屆  
秋季呈報時，竟將第一三二七至一三四二等號之整乙  
牌照十六張漏未列入。此稿由該員經辦，於十月二十一  
八日封發，而該員遂於三十日啓程離許。茲為澈底根  
究起見，經卽親赴各烟行詳細調查，一面檢齊關係卷  
宗暨出納室收欵帳簿，逐一核對，印證結果，查得上  
項牌照十六張，內除第一三三九及一三四一等號二張  
，已經繳款，用於本年冬季，查無存根外，其用於春季  
者七張，號碼為第一三二七至一三三三等號，夏季  
者三張，號碼為第一三三四至一三三六等號，其餘第  
一三三七、一三三八、一三四〇、一三四二等號四張  
，遍查無着，當係皆被該員私行填用，而用於春季之  
第一三二七至一三三三等號七張，於春季呈報牌照四  
柱清冊內可查出者，竟將號碼改用第一六八四、一六  
八五、一六八六、一六八七、一六八八等號五張呈報

，其餘二張，連同夏季三張，係用何項號碼頂替使用及呈報，則未能查出。其第一三二七至一三三六等號十張，原牌照皆已收回有案，而該員所頂替使用之

第一六八四至一六八八等號五張牌照，則迄未收回。

總之，平日所以未露出破綻者，係因各處繳到之款，出納室收入之帳，以及解繳河南財政廳之款，與春夏季四柱清冊所列牌照之張數，均能一一吻合；而失於覺察之點則在於臨時從未親將牌照存根逐一核對，以致該員得以乘隙任意將別號牌照頂替使用，以爲營私舞弊之具，等情，簽復前來。覆查該員將上項牌照十六張故意漏列；是爲此案舞弊一大關鍵。該管股長平日果能認真覆核，何能任其蒙混，乃竟信人太過，一已漫不經心。所長判行時，亦未加以注意，均屬無可辭咎。至該員侵蝕牌照十四張，應征稅款竟至五百六十元之多，藉端請假，希圖一走了事，實屬胆玩已極，若不嚴加懲處，將何以肅官箴，而昭炯戒？擬請鈞部分咨各省市政府一體通緝獲案究辦，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送該逃員楊厚培年歲籍貫清單，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地方軍警一體協緝，務獲究辦，至

報公諱！」

等由，附抄送楊厚培年歲籍貫清單一紙，准此，除咨復并

分行外，合行抄發楊厚培年歲籍貫清單，令仰該縣即使遵照一體協緝，爲要！

此令。

計抄發楊厚培年歲籍貫清單一紙

計開

楊厚培 號乃立 年三十五歲 江蘇鎮江縣人住鎮江新街

七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楊綿仲

訓令 財二字第六五一號

船舶管理處  
令各縣政府  
專員公署  
財政廳察局

一准財政部咨以各機關多未依法責令人民購貼印花轉飭切實遵照辦理由

案准

財政部渝稅字第三六一號咨開：

「案據派駐湖南印花稅督察員劉巨鑒呈稱：「窺

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業經鈞部咨令施行在案，惟職督察所及湖南各縣政府各省稅局及其所屬

各機關對於暫行辦法第四條呈文保結等類及第五條典

賣不動產契據，尙多未經依法責令人民購貼印花，僅

於奉到令文錄令照轉，並未細察其中條文，應由本機

關躬先實行者，此類情形，恐不僅湖南各縣而然，似

應呈請鈞部將暫行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轉予勸申，以

重稅收。又查在前印花稅暫行條例時期，關於呈文保

結等類本已貼用印花，但大多由於收發員司上下其手

，收稅而不貼花，甚或以廢花貼上畫一押字，仍行撕

下，轉輒重用，在主管長官，以為粘貼不牢，已經跌

落，致被廢棄，所在多有。今呈文等類既已恢復貼花

，則不肖有司，難保不無故態復萌，為防微杜漸計，

謹擬辦法四項，如屬可行，敬乞鈞部咨令遵照」。等

情；附辦法四項，據此，查該員所擬辦法，係為尊重

法令，及預防流弊起見，尚屬可行，除其中仍有未盡

妥善之處，應予修正并分別咨令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此項辦法，咨請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件二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

署

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件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楊綿仲

訓令 建六字第一四一號

令六十二縣政府

一奉 行政院令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等因令仰  
該縣知照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

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 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主 席 李宗仁

建設廳廳長劉貽燕

訓令 教字第84號

各縣縣政府

國民政府軍委會宣傳部公函 武字第一二九號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湖

一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令准軍委會宣傳部函准中  
執會祕書處函轉飭各校不得選錄非戰文學作品充  
爲教材等情令仰該縣轉令各校切實遵辦由

教育廳案呈

「案奉 教育部二十七年發漢教 三四三號訓令  
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宣傳部武字第四一九號公函  
，爲准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請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轉飭各校不得選錄非戰文學作品充爲教材，以邵元冲  
先生所編軍國民詩選，民族正氣文鈔等書可令各校選  
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函原抄件，令  
飭該廳轉知各校遵照辦理。」

等情；除由教育廳令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  
原函及原抄件，令仰該縣政府轉令各校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函及原抄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主 席李宗仁

教育廳長楊 廉

案據漢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四十五次委  
員會議決議案，討論事項第五項，王委員金才提議，征兵

南省黨部呈一件，爲據漢壽縣黨部呈請嚴禁非戰文字，並  
轉鼓勵民氣文字，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宣傳部  
抄同原呈，函達查核辦理，等由，查有唐詩人杜甫所作兵  
車行，石壕吏等一類文字，雖有非戰思想，然係描寫專制  
時代君主開疆拓土及官吏擾民之作，與現時對外爭民族生  
存之戰爭，不能混爲一談。且此項作品，流傳已久，未便  
驟予查禁。惟茲對外抗戰厲行兵役時期，各級學校，如  
採用此類作品，充爲教材，實非所宜。除關於原呈所請選  
輯鼓勵民氣文字部份，由部另案辦理，並函復中央秘書處  
湖南省黨部外，用特抄同原呈，函請 貴部查照，轉令各  
省市教育廳社會局，飭知各學校，不得選錄非戰文學作品  
及文字充爲教材，並由各該廳局負責監察檢查。至已故邵  
翼如先生所輯軍國民詩選，民族正氣文鈔，在鼓勵民氣文  
字未編定以前，可核令各校酌量選用，至紹公誼！此致

教育部

抄原呈

附抄原呈一件

爲我國古代制度，迄有唐一代一般文人非戰文學鼓吹，降

### 訓令 保法字第一八七六號

湖南省黨部特派員賴璗

及宋代，遂由征兵變假而爲庸兵，茲值實行征兵制度之際，關於非戰文學，如兵車行石壕吏等一類文字，應嚴切禁制發行，以勵民氣，可否建議上級黨部採擇施行，請公決案，比經公同討論，僉謂鼓勵士氣，振起民風，關於上項非戰文學，誠屬坊間最易流傳之作，一律嚴禁發售，以免深入腦海，貽誤青年，消極抵制法，無愈於此者。顧燕丹送別，聞篫聲而壯士衝冠，項羽被圍，聞楚歌而全軍解體。果能棄短取長，亦復收效綦鉅。典籍所載，此體甚繁。如楚臣國殤之歌，秦人無不之賦，其顯例也。卽唐漢以來之出塞入塞諸作，亦多有可采者。下及岳武穆之飢餐胡虜肉渴飲匈奴血，袁蒲齋之男兒欲報君恩重，死到沙場是善終等類，雖曰共和專制政體各殊，然其鼓舞斯民同赴國難之意，實足斷章取義，奉爲楷模。燕趙古稱多慷慨悲壯之士，報仇雪恥。視死如歸，要亦風行草偃，濡染勝導有以陶成之也。擬請兼籌並顧，加以選擇，輯爲專書，俾供學習，應卽建議上級，轉呈中央察核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備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頗有見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並候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令 保法字第一八七六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安慶警備司令 保安各團營(不另行文)  
水陸六警察局隊  
養軍士吳多子拐賣軍馬潛逃仰飭屬緝拿究辦等因  
令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防軍字第  
二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戰區防空指揮部呈稱案據教導總隊高射砲連代理連長林從禮呈稱：稱據職連第三排排長徐培道報稱：職排分駐黃河南岸，於本(一)月十二日奉令歸還建制，查飼養軍士吳多子，乘開拔之前夕，拐乘馬二匹，駛驛五匹潛逃，比派兵四處找尋，始知以四百二十元賣與廣武縣馬販陳俊永康廣景段松年等語；復經職會同公安局第三分局在鄭州順河街豫盛西馬行人贓並獲，但首犯吳多子早經攜款他逃。查此項馬匹價約千三百元，該陳俊永等貪圖厚利，竟敢盜買軍馬，殊屬不合，比將陳俊永等拘禁，經軍事委員會運輸司令部警衛科科長李天衢從場允將馬匹如數歸還，

請求釋放，查陳俊永等確係正式商販，一時受人愚以，  
，請准予開釋，以恤商艱，並懲通緝逃犯吳多子歸案  
法辦，等語；據此，查該代連長所稱各節，確屬實在  
，除陳俊永等暫准保釋外，惟飼養軍士吳多子，在此

抗戰之際，軍馬何等重要，竟敢拐賣潛逃，殊屬不法  
已極，理合連同該逃犯面貌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座准

予通緝歸案究辦，以儆逃風，而肅軍紀，等情；附該  
逃犯面貌書一紙，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附  
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緝拿歸案究辦，以整軍規  
，而肅紀綱，為要，此令。」

案訊究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逃犯吳多子面貌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李宗仁

保安處長王錫鈞

副處長李鴻達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小炮連拐賣軍馬潛逃飼養軍士吳多子面貌書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身 長	箕 斗	特	徵	面 貌	備	考
中士飼養	吳多子	二 九	安徽	一米七	箕二	斗四	聲音清晰剛硬	面長黃瘦			
太和											

一、該犯通訊處安徽太和縣南照集協福盛糧行轉

### 訓令 保法字第一八七七號

縣司法處審判官張夷濟逃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通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長  
安慶警備司令 保安各團營（不另行文）

據保安處案呈，奉

一據保安處案呈奉 諸皖綏靖公署通令為河南新鄉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法張字 二四五

五八號通令內閣：

「案准河南省政府秘一字六六六公函開：案據

兼新鄉縣長王尹西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查

本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張夷，未經請假，倏於本月二

十一日晚潛逃無踪，值此全面抗戰工作緊張之際，本縣秩序如常，該員竟敢擅離職守，殊堪痛恨。自應予以通緝，以肅官常。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該員年貌書

，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並請轉咨江西省政

府暨高等法院，予以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送年貌書二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

令飭屬協緝外，相應抄送原年貌書，函請查照轉飭所

新鄉縣司法處主任張夷年貌書

等因；計抄發張夷年貌書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張夷年貌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兼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王錫鈞

副處長李鴻達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來文機關	文別	事	由指合指令字號	指令月日	備	考
靈邱縣政府	呈					
執行暨原本補正情形稽查核由	遵令將被告劉福章六等二名送監	呈悉				
此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九五號	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		

姓 名	年 齡	籍 籍	貫 體 格	面 面	貌 貌	胖 瘦 狀	態 態	特 徵
張 夷	四 四	江 西 萬 安	中 等	圓	胖			

巢縣縣政府	呈	呈報李鈞益送監執行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九七號	一月八日
毫縣縣政府	呈	呈報何志寬等送監執行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九九號	一月八日
毫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羅金一名開釋日期祈鑒核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〇號	一月八日
毫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羅金一名開釋日期祈鑒核 查考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〇號	一月八日
六區專署	呈	呈報匪嫌犯許玉瑞交保開釋情形 祈鑒核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一號	一月九日
毫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劉明一名開釋日期祈鑒核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二號	一月九日
毫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劉家貞等罪刑日期祈鑒核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三號	一月九日
廬江縣政府	呈	爲呈報吳如昌開釋日期祈鑒核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四號	一月九日
廬江縣政府	呈	爲呈報交保釋放盜犯夏立璋等出 監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五號	一月九日
六區專署	呈	呈報匪嫌犯黃建林等保釋情形請 察核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六號	一月九日
一區保安司令	電	爲盜所人犯移解後方派隊護送已 達辦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七號	一月九日
豫皖綏署	函	爲淮函據蚌埠警察局呈復查明同 善社組械情形祈核轉等因相應檢 同李一探等判決書請查照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〇八號	一月九日
六安縣政府					

六安縣政府	呈												
巢縣縣政府	呈												
盱眙縣政府	呈												
懷遠縣政府	呈												
旌德縣政府	呈												
桐城縣政府	呈												
巢縣縣政府	呈												
鳳陽縣政府	呈												
霍邱縣政府	呈												
無爲縣政府	呈												
六安縣政府	呈												
毫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合於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第一項一欵人犯王獻寶等十名出獄日期新鑒賜備查由期及判決書新鑒核存轉由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〇九	一月九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〇	一月十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二	一月十四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三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四	一月十四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五	一月十五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六	一月十五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七	一月十六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八	一月十六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一九	一月十九日											
准予備查	號法字第一二〇	一月十九日											
號法字第一二一													
日													
一月二十一													



懷遠縣政府	呈	呈報遵令將毒犯程之幹等收所執 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三五	二月一日
廬江縣政府	呈	呈報烟犯張令遠判決遵令改正並 規定辦理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三六	二月三日
廣江縣政府	呈	呈報烟犯徐大方褚遵茶遵令依照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規定辦 理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三七	二月三日
蒙城縣政府	呈	呈報被告徐朝俊一名遵令送監 執行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三八	二月五日
亳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已決犯張文一名送監執行 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三九	二月五日
毫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已決犯王振剛一名送監執 行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〇	二月五日
和縣縣政府	呈	爲遵令執行劉禹臣結夥搶劫因已 意中止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一	二月六日
六區專署	呈	呈報遵將匪犯李廷秀送監執行請 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二	二月六日
蒙城縣政府	呈	爲呈報被告王繼業等三名均經先 後分別保釋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三	二月六日
蒙城縣政府	呈	呈報被告桂殿忠一名殘餘刑期無 幾業經責付保釋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四	二月九日
蒙城縣政府	呈	爲呈報被告郁敏生趙年二名業經 責付保釋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五	二月九日
蒙城縣政府	呈	呈報奉令遵將毒犯席兩村一名交 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六	二月六日
懷遠縣政府	呈	呈報奉令遵將毒犯席兩村一名交 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1四七	二月六日

# 財政表報

## 三年來安徽省庫款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起止

收 入 之 部	金 額					支 出 之 部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元	
田契稅	賦 收 入	1	3	9	2	4	8	2	9	3	4	4	4
營業稅	收 入	4	8	8	3	9	5	3	4	6	1	7	8
捐	收 入	5	8	7	0	2	0	0	9	7	8	0	0
船	捐 收 入	1	5	2	0	8	5	5	1	1	5	8	5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1	0	4	5	1	0	1	1	5	1	0	3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5	5	1	6	8	5	8	9	1	3	9	4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6	2	5	6	1	5	5	1	2	5	0	9
補	助 款 收 入	6	7	6	7	3	9	7	0	2	8	5	2
債	券 收 入	8	2	1	3	5	3	8	6	8	5	6	0
其	他 收 入	1	9	0	0	0	0	0	0	1	7	4	4
歲	出 款 繳 還	1	2	1	4	9	7	7	2	4	8	5	9
各	機 關 節 餘 經 費	2	8	1	8	8	8	2	1	7	5	2	3
縣	地 方 公 安 費 收 入	3	1	7	9	7	1	8	0	1	7	6	0
禁	烟 專 款 收 入	2	0	6	6	7	5	5	1	0	2	6	3
路	政 收 入	9	6	4	5	0	2	0	0	0	2	9	1
電	政 收 入	8	7	1	4	2	2	1	0	9	1	3	8
航	業 收 入	2	2	5	3	6	6	4	9	1	0	1	5
工	業 收 入	4	5	9	8	9	7	1	1	0	2	2	7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5	9	4	8	0	0	0	0	4	6	3	7
營	業 會 計 經 費 節 儉	1	0	5	0	1	1	1	1	8	7	4	8
各	縣 保 安 經 費 附 加	7	0	0	8	5	2	1	1	3	2	5	8
舊	賦 抵 押 借 款	1	4	6	4	4	5	9	1	3	9	4	5
產	荒 督 文 費	3	6	7	8	5	4	8	2	1	4	4	3
築	路 補 助 費	1	4	2	3	6	9	1	1	3	5	6	9
款	呈 路 公 債 債 款	2	6	0	2	2	0	9	0	9	0	6	9
收	回 各 縣 土 地 陳 報 經 費	4	7	7	0	0	0	0	0	8	0	6	9
保	管 款	7	0	0	0	0	0	0	0	1	8	3	8
未	分 類 收 入	7	4	5	4	2	0	0	0	2	7	1	6
減	冲 轉 數	4	8	8	7	1	0	2	5	4	4	9	6
借	入	4	6	1	4	5	6	9	1	5	6	2	9
減	償 還 數	5	2	9	3	8	7	6	0	3	0	0	0
記	收 款	6	3	7	9	0	0	0	0	0	0	0	0
減	冲 轉 數	6	3	5	9	1	2	2	9	7	0	0	0
記	抵 撥 分 庫 款	5	1	9	7	3	6	4	3	1	0	0	0
減	冲 轉 數	1	7	9	8	3	6	2	4	9	2	8	7
金	庫 銀 行 透 支	1	7	9	8	3	6	2	4	9	1	7	0
減	債 還 數	9	7	1	2	0	0	0	0	0	2	0	9
庫	款 移 轉 數	1	3	9	4	2	9	4	2	2	9	1	2
減	冲 轉 數	1	3	9	4	2	9	4	2	2	9	0	0
前	任 金 庫 結 存	5	7	2	9	1	9	9	1	1	9	9	1
合	計	48	9	4	8	3	5	4	1	4	48	9	4
合	計	1	9	9	0	8	1	1	6	6	4	8	1

廳長 國科長 國主任 國核對 國製表 印

- 附 1 本表係本廳長任內截至二十七年一月底止經營省庫款收支報告表。
- 2 表內各款，全係經庫列收列付之款，凡各機關收支各款未經省庫轉賬者，均未列入。
- 3 表內各項結存，均與省庫實際結存相符。
- 4 本表經省政府第六八九次委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

# 紀事

## 主席暨各新委宣誓就職

本府李主席及新委員兼民政廳張  
廳長義純，章委員乃器，於本月十二  
日蒞省，十三日晨在行署大禮堂舉行  
宣誓就職典禮，黃中委季陸爲監誓員  
，到主席，張廳長義純，章委員乃器  
，邵委員華，楊廳長綱仲，劉廳長貽  
燕，楊廳長廉，梁設計委員賢達，徐  
設計委員警予，胡書記長慶尼，王處  
長錫鈞，及本府各廳處全體職員等，  
共約三百餘人，黃監誓員，李主席及  
各新任委員依次就位，行禮如儀後，  
即舉行宣誓典禮，李主席及各新任委

員高舉右手，宣讀誓詞，誓畢，首  
由黃監誓員致訓詞，大意爲（一）希  
望李主席領導全省黨政軍與各界民衆  
澈底抗戰，使安徽成爲復興民族復興  
國家之基礎，（二）希望李主席本奉  
行總理主義建設廣西之精神與方法  
以建設新安徽，繼由省黨部梁委員賢  
達致詞，大意爲本省民衆應一致擁護  
李主席一面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安徽，  
一面盡力殺敵，使和平路綫早日實現  
，旋即奏樂禮成，儀式隆重，情況熱  
烈。

又委員兼祕書長朱佛定氏，原在廣西  
大學擔任祕書長兼文法學院院長，自  
中央委以省府新職後，李主席即連電  
敦促就道，朱氏於本月二十日抵六，  
於二十一日晨省黨部省府舉行聯合紀  
念週後，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由李主  
席監誓，朱氏宣讀誓詞畢，李主席當  
致訓詞，語多勗勉，次由省黨部梁設  
計委員賢達致詞，大意爲希望朱氏本  
總理遺教，喚起民衆，發動抗戰，末  
由朱氏答詞，略謂今後願在李主席領  
導之下，努力報效國，旋即禮成。

## 新運動創導四周紀念大會

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創導四  
神道德日漸不振，以爲欲求民族復興  
週年紀念日，按本運動係我民族最高  
領袖 蔣委員長鑒於國民生活習慣精

之生活與道德，故於民國二十三年是  
日南在昌行營講演「新生活運動之要

義」以爲創導，經此之後，全國憲從  
，作禦侮圖存之準備，必先改造國民  
，我國民之生活與道德，爲之振作，

而今日之所以能發動全國抗戰者，新生活運動實與有莫大之力也，省新運動會為紀念此偉大運動起見，特於是日上午十時假省黨部舉行紀念大會，並請李主席，梁代特派員及黨部胡委員、摩尼，胡委員一貫，徐委員警予。本府張廳長義純，章委員乃器，楊廳長廉，劉廳長貽燕，楊廳長綿仲，邵委員華，王處長錫鈞為主席團，是日到各界代表三百餘人，由李主席領導行禮，嗣報告，大意略謂：我們國家，

## 第五戰區動委會省分會成立

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安徽省分會，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省黨部舉行成立大會，出席者：李宗仁，張義純，朱蘊山，丘國珍，余亞農，光明甫，沈子修，常恒芳，楊綿仲（盧兆梅），劉貽燕，楊廉（羅良

，必須有一新的改革與創造，而過去生活的精神和要求去改革，才能够在這個時代求進步，同時我們政治經濟的文化，都有很多缺點，而一般人所表現的，又是不自振作，抱着悲觀頹喪的態度，新生活運動基本原理和法則，都是針對着這些弱點，而加以振刷，故有關民族解放前途，尤為重大，今天本人參加大會，有很多感慨，即

過去有些同志，在生活上，能够改革的固然很多，但是徒有外表，而不切實際的，仍不在少，我們今後要言行一致，務求實際，努力向前邁進，達到新生活運動成功目的，亦即抗戰前途得到最後的勝利云云。旋由梁代特派員質達，楊教育廳長廉相繼演說，對新多所發揮，直至十時散會。在六各救亡團體以是日為新生活運動宣傳運日，並舉行大規模之街頭講演。

（續代），周世筠，胡一貫，章乃器，徐警予，石德純，梁賢達，程華亭，金幼舟，張拱辰，李國幹（歐陽繩武），光明甫，沈子修，朱蘊山，丘國珍，劉貽燕，張義純，苗培成，章乃器，邵華，韋贊唐為常務委員，並推張義純為主任委員，是日下午三時在本府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對會務推進，多所討論。

轉

載

## 戰時教育實施要義

全國戰時教育協會

今日之中國，正由次殖民地之地位，向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之光明前途邁進。此次對日抗戰，乃三民主義革命必經之途徑。抗戰成功，民族必然復興。萬一失敗，大中華民族將淪於全奴隸之境地。抗戰到底，固無失敗之理，但必須盡量開發與應用全國智能，必須喚起訓練並勸員全國民眾以爲先決條件。此時教育之使命，實較平時更迫切而更重大。誠以如不用非常手段，予一般民衆以適當之教化，有力之引導，而期其積極的參加抗戰，發生偉大力量，協力合作，過純正真實之政治生活，戮力生產，享受更高

階段之經濟上的幸福，均屬不可能之事。更以當前形勢，政治刷新，軍事行動，前方後方，處處均急需各級幹部人材之補充與供用，而各地之大中學校學生，反而流浪道路，在校者亦未能安心求學，學亦非其所用，或竟至放棄其全部學業。兒童教育，爲民族生命之根；專家研究，爲民族生命之花，亦以戰事影響，均瀕於五零七散之狀態。凡此種種現象，更深足以說明建國根本所寄託之教育事業，已皆有大加整理充實與改造之必要，且此種需要，甚爲迫切。過去教育，未盡能適合並滿足時代需要，已成事實

，當前要舉，正可因戰爭之破壞，而爲更適合國情之建設，俾能配合三民主義革命現階段之需要。在軍事上，政治上，產業改造上，有適應建國要求之教育設施。今後教育即急須以此種認識與建國國策爲準則，而在教育目標，教育主題，教育內容及教育方式方法等各方面，加以整理充實與改造。現本會全體會員大會，謹一致通過戰時教育實施要則十九條，提供政府當局及全國教育界參考採納，俾得見諸實施，以利抗戰前途，而有實益於民族獨立與新中國之建設。

# 戰時教育施行要則

全國戰時教育協會

一、教育行政機構，須統一完整

，須與抗戰軍事機關有良好結合。各種教育措施，須全國一致推行。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由偏重行政

之狀態，提高為設計指導之中心。

三、各種教育措施，應儘量合理

的利用現有之各種優良教育技術，教

育方式，教育工具，教育材料。

四、戰時教育之實施，應加重教

育工作人員之工作及學生之實踐知識

與救國活動。

五、戰時教育須儘量予失學者以

求學之機會。

六、生產教育，職業教育，應與

經濟建設配合妥貼。

七、學校之組織應力求適應戰爭

局面中之變動。

八、改變學校課程內容，增加時

事研究，國防建設，政治知識，軍

事知識，民衆動員等類之科目，改變

各級學校課本，使課程適應戰時之需

要。

九、各級學校應有戰時任務之顯

明目標。儘量使學生有參加戰時服務

工作之機會。

十、六年制小學，招收才智優秀

之兒童，一般兒童，強迫入短期小學

，學校費用，與學生教育費用，應

酌由政府供給。貧苦學生酌給生活津

貼。

十一、專家研究之與抗戰有直接

關係者，應合併於有關係之機關，或

與其取得密切之聯絡，無直接關係者

，應斟酌情形，計劃恢復。

(以上轉載二月十二日大公報)

十二、民衆教育應普遍實施全民

組織訓練，引發並領導全民救國活動

，並有計劃的創設流動施教團。隨軍

施教團，活報隊等新的教育組織。

十三、舉辦難民教育與傷兵教育

，堅實其抗戰意志，加強其抗戰知能

，培植其戰時生活能力。

十四、舉辦各種訓練班，造就各

級各項幹部人材。

十五、注重邊疆少數民族之現代

教育。

十六、戰時教育經費，在可能範

圍內，應增加不應減少。

十七、在戰時教育實施中，特別

訓練華僑負責國際宣傳活動。

十八、展開大規模之文化運動，

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

十九、一般戰時政治宣傳工作人

員及教育工作人員之臨時訓練與經常

進修，均須特別注意。

# 廣西學生軍告全國同學書

全國親愛的同學們：

今天是祖國的存亡的決鬥。

今天是世界和平與侵略者的戰爭

。

聽吧，全中華民族被迫出了怒吼

呼聲——抵抗。看吧！滿目是鮮血淋

漓的創傷。想想：誰粉碎了我們的課

堂？誰毀滅了我們的家鄉？誰侵略了

我們的領土？誰破壞了世界的和平？

事實已昭示，世界也一致公認：這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罪狀。

親愛的同學們！我們還能忍看着我們的國家被敵人欺侮，忍看自己的

兄弟慘死，姊妹被敵人凌辱嗎？恥辱與義憤擠滿了我們的心頭。六年來的

忍痛，再也不能忍受了。我們要給祖國爭生存，為世界和平而奮鬥。我們穿起武裝，離開課堂，別了家鄉，走

上自衛戰場；跟日本帝國主義，跟韓

奸敗類，決一死戰！

七七一八、一三一的信號一響

，爆發了神聖的自衛鬪爭，展開了全

民抗戰。全國不願做奴隸的人們，都走上團結奮鬥的大道。不分男女，不

分貧富，也不分黨派，全中國的鬪爭，是朝着一個方向的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五月來的抗戰，表現了我中華兒女的雄姿，戰士們壯烈的犧牲，給侵略者以絕大的打擊。戰士們的鮮血頭顱；給中華民族豎起了獨立的碑界。這不但使全國民衆欣慰與致最高的崇敬，更取得了全世界的同情與援助，最後的勝利，一定屬於我們的。

然而，可惜在這次抗戰中，也暴露了自己最嚴重的危機。我們要以絕大的努力，犧牲的精神，完成這主要的課題，克服這個危機。現在我們這三百

勇的戰士，在自己的民衆堅壁清野之下作殊死戰。更受敵人利用大批漢奸

敗類，做嚮導，充偵探，放信號，動搖抗戰的勝利，使軍事上遭受不少的

失利。這是何等痛心的事啊！

在後方，全國民衆，全國物力，還沒有動員起來。輸送、慰勞、救護的工作也沒有與前方抗戰好好的配合。使在冰天雪地裏浴血抗戰的將士們，得不到溫暖與安慰。這是多麼難過與嚴重的事實。這證明了我們的工作不夠，和我們青年學生責任的更加繁重。

親愛的全國同學們，這嚴重巨難成爲最重要的課題。我們要以絕大的努力，克服這個危機。現在我們這三百健兒，結成一個鐵的集體，踏上戰場

起來，與軍隊打成一體，以致我們英

在前方，我們民衆沒有好好組織

起來，與軍隊打成一體，以致我們英

在前方，我們民衆沒有好好組織

起來，與軍隊打成一體，以致我們英

，亦正朝着這偉大的任務奮鬥。

戰。

但，這偉大而艱巨的工作，絕少是少數人所能勝任。親愛的同學們！

我們原是一體，沒有你我之分，沒有前方後方之別，伸出你們的援手，團結我們的心身。我們只有一顆堅決的心，抗戰到底；只有一個的目標，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只有一個最高的信念，爭取民族解放自由的最後勝利。

起來吧！全國親愛的同學們，我們要記着，六年來在大刀水龍鞭棒飛舞下的犧牲奮鬥，奔走呼籲，才產生了偉大的今朝——對日抗戰。我們應該用血和肉去支持這寶貴的勝利品——抗

、天津、及東北四省的同學們，致最關心慰問與最高的崇敬，我們永遠不會忘記你們的。你們雖然在敵人鐵蹄下被傷害的，但你們反抗殺敵的

決心，是永遠不會被侵略者毀滅，別要灰心，別要嘆息，四面都舉起了援手，全世界有正義感的同學，也向你們表示極大的同情，接着你的創傷，挺起你的胸膛，爭回我們民族的自由

解放。記着！抗戰最後的勝利，不單

是建築在前線將士們的刺刀上；也得

靠我們全國同學們的協作，全國民衆

的總動員來完成。

不願做奴隸的全國同學，起來了

！大家手挽着手，結成一條砍不斷的長城，用鮮血答復侵略者的殘忍，踏着五月來的血跡，衝向敵人前進，不

要忘掉，我們的戰爭，是要

爲了自己的生存。

爲了國土的完整。

爲了中華民族的自由獨立。

爲了全世界的和平。

集合的號聲響了，我們要踏上征途了。祝全國同學努力奮鬥，謹致

民族解放的敬禮！

## 本刊歡迎投稿

批評  
定閱

#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安徽政治價目表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祕書處編輯  
印行。

本刊內容如左：

第二條 本刊爲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公文、法規、會議錄、計劃、論著、  
紀事、重要施政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  
統計、財政表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  
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

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  
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逕辦，並  
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簽訂保管，不得散  
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祕書處  
編輯室查詢。

第七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第八條 凡訂閱本刊，應須先繳報費。

第九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第十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  
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第十一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六安分局
代售處	各地書局

期	數	定	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幣五元	半	年二十六期
	國幣二元五角	三	個月十二期
	國幣一元一角五分	一	個月四期
	國幣一角八分	零	售每期
	國幣一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五分國外及郵特區照章核收郵費一律  
實價不折不扣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